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羅秀慧
電 話：(02)7736-560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57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，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報考參加教師甄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師資培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教師資格檢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二、教育實習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」；本法第11條規定：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，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：一、取得學士以上學位。二、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。三、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。四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。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、核發、換發、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
- 二、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，原則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，或2月起至7月為起訖期間。」，另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（以下簡稱教師資格考試），原定考試日期為110年6月5日，茲因應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並基於應考人後續取得教師資格之權益，本部於110年5月26日公告延至110年7月17日舉辦、8月23日放榜，教育實習則配合延後得自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，為期6個月，以符合本法之規定。

- 三、爰上，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時間分為「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」、「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」2個時段，渠等教師證書之發證日期分別訂為「111年2月1日」、「111年2月22日」，為兼顧旨揭人員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（代理教師）甄試所需，請同意前述人員得檢具本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證明文件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（如成績單等）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，切結日期請分別以「111年4月30日」、「111年5月31日」為限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